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50193 ⁴⁴⁷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20116697411458X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(元)	未税金额(元)	增值税税额(元)	含税总价(元)	备注
1	C100 HSBK101	PA6	KG	100	20.7	2070	269.1	2339.1	发货至: 东莞大雨模具厂
2	WR-5128	ASA	KG	75	24	1800	234	2034	
3	/	PA66-GF30	KG	50	22.7	1135	147.55	1282.55	
4	CK-95412 UV	PP	KG	50	11.7	585	76.05	661.05	
5	HSBK016	PA6-GF30	KG	50	19.7	985	128.05	1113.05	
8	C100 HSBK101	PA6	KG	100	20.7	2070	269.1	2339.1	发货至: 天津艾尔特
6	WR-5128	ASA	KG	300	24	7200	936	8136	
7	HSBK016	PA6-GF30	KG	150	19.7	2955	384.15	3339.15	
9	AEG30-BK130	PBT+PET-GF30	KG	2000	18.9	37800	4914	42714	发货至: 深圳永利源
10	WR-5128	ASA	KG	500	24	12000	1560	13560	
11	HR-527A	ABS	KG	200	18.2	3640	473.2	4113.2	
12	CK-95412 UV	PP	KG	200	11.7	2340	304.2	2644.2	
13	HSBK016	PA6-GF30	KG	200	19.7	3940	512.2	4452.2	
合计				3975		78520	10207.6	88727.6	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88727.6 元, 人民币大写 捌万捌仟柒百贰拾柒圆陆角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



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2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(□30天/□60天/□90天)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100%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, 并在5日内发货至甲方要求地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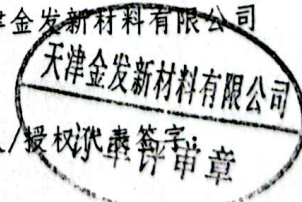


2025年 8月 21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乙方: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

(盖章)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

年 月 日





合同管理申请流程



HT202508190002

基本信息

申请人：	刘海英	岗位：	
日期：	2025/08/19 11:24:47	申请人部门：	前期采购科
邮箱：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：	
标题：	前期采购科-采购员-样件采购合同-HSJ2501-天津金发-样件采购合同-采购类-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		

合同基本信息

工作联系函：		联系函申请类型：	
联系函主题：		联系函内容说明：	
合同名称：	样件采购合同	合同编号：	YP-20250819-01
经办人：	刘海英	合同类型：	采购类
采购类：	样件	设变编号：	
设变次数：		产品类型：	
订单类型：		是否上传价格单：	
是否为项目类：	是	立项号：	HSJ2501
项目经理Id：	Volvo 后视镜	为工厂采购：	
实际签约工厂：		工厂经办人：	
工厂经办人ID：		销售总监：	
销售总监ID：			

客户信息

客户信息：	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	邮编：	
联系人：		手机：	
电话：		传真：	
客户地址：			

合同内容信息

合同事项：	按订单20250193价格审批单中的未税单价降0.3元后签订本次样件采购合同。100%预付款。	合同金额：	88727.6000
大写金额：	捌万捌仟柒佰贰拾柒圆陆角	付款方式：	承兑汇票
备注：			

印章信息

盖章公司：	集团管理章	章印类别：	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
章印份数：	1	盖章枚数：	2
备注：			

价格单详情

价目表：		货币：	
产品线：		零件号：	
单位：		开始日期：	
截至日期：		金额类型：	
最小量：		单价：	
暂估/正式价格：			

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5/08/19 11:36:32
2	葛雁宇	直属上级		同意	2025/08/19 11:45:18
3	冯永江	研究院负责人		同意	2025/08/19 11:59:03
4	刘东明	运营负责人		同意	2025/08/19 13:33:01
5	刘嘉露	华融监管董事		同意	2025/08/19 17:12:51
6	韩亚杰	印章管理人		同意	2025/08/19 17:45:48



工作联系函



Of202504240009

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5/04/24 13:59:13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样件价格审批单-HSJ2501-Volvo注塑料-天津金发		
编码:	GZLXH-20250424-064	申请人:	刘海英
组织架构:	工程研究院	部门:	前期采购科
职位:	采购员	申请类型:	申请
内容说明:	VOLVO注塑料样件价格审批, 供应商: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, 7种注塑料合计2925KG, 未税含运合计59725元, 税率13%, 具体详见附件1.	审批人:	冯永江,刘东明

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5/04/24 15:02:51
2	冯永江	审批一		同意	2025/04/24 15:06:45
3	刘东明	审批二		同意	2025/04/24 16:29:59

样件价格审批表 (元, 未税)

序号	图号/编码	物料/工装名称	颜色	数量	单位	成本预估单价 (给VOLVO报的未乘1.3 前的价格)	供应商报价	审批单价	审批总价	供应商	备注
1	HR-527A	ABS	BK	150	KG	19.0000	18.5841	18.5	2775	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	
2	WR-5128	ASA	雷霆灰	750	KG	23.3000	24.6018	24.3	18225	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	
3	C100 HSBK101	PA6	BK	150	KG	19.0000	21.2389	21.0	3150	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	
4		PA66-GF30	BK	25	KG	18.0000	23.0973	23.0	575	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	
5	HSBK016	PA6-GF30	BK	250	KG	18.0000	20.7965	20.0	5000	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	
6	AEG30-BK130	PBT+PET-GF30	雷霆灰	1500	KG	25.0000	19.2035	19.2	28800	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	
7	CK-95412 UV	PP	BK	100	KG	10.0000	12.7699	12.0	1200	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	
合计				2925		总价66625元			59725		

备注: 1、VOLVO项目 (HSJ2501)。
2、以上价格未税含运, 税率13%。
3、需预付款, 款到发货。

合计数量, 需分别发至3个地址.

财务负责人 日期: 杨志环.	副总经理 日期:	采购负责人 日期: 齐以宁 25.4.24	项目负责人 日期: 25.4.24	采购 日期: 2015.4.24 刘海英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GHRCHT20250193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：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6697411458X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额 (元)	含税总价 (元)	备注
1	C100 HSBK101	PA6	KG	100	20.7	2070	269.1	2339.1	发货至：东莞大雨模具厂
2	WR-5128	ASA	KG	75	24	1800	234	2034	
3	/	PA66-GF30	KG	50	22.7	1135	147.55	1282.55	
4	CK-95412 UV	PP	KG	50	11.7	585	76.05	661.05	
5	HSBK016	PA6-GF30	KG	50	19.7	985	128.05	1113.05	
8	C100 HSBK101	PA6	KG	100	20.7	2070	269.1	2339.1	发货至：天津艾尔特
6	WR-5128	ASA	KG	300	24	7200	936	8136	
7	HSBK016	PA6-GF30	KG	150	19.7	2955	384.15	3339.15	
9	AEG30-BK130	PBT+PET-GF30	KG	2000	18.9	37800	4914	42714	发货至：深圳永利源
10	WR-5128	ASA	KG	500	24	12000	1560	13560	
11	HR-527A	ABS	KG	200	18.2	3640	473.2	4113.2	
12	CK-95412 UV	PP	KG	200	11.7	2340	304.2	2644.2	
13	HSBK016	PA6-GF30	KG	200	19.7	3940	512.2	4452.2	
合计				3975		78520	10207.6	88727.6	

第二条：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88727.6 元，人民币大写捌万捌仟柒百贰拾柒圆陆角整，含增值税税额，增值税税率为 13 %。

备注：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，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，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，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，按

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，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：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，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（2）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（30 天/60 天/90 天）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100%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，并在 5 日内发货至甲方要求地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：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，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，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：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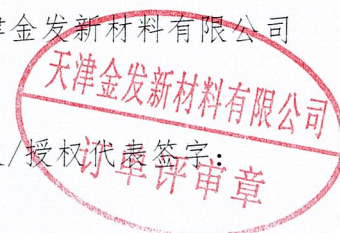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：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

(盖章)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